

励学
文丛

马俊亚 著

被牺牲的“局部”

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励学
文丛

被牺牲的“局部”

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



马俊亚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牺牲的“局部”: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马俊亚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

(励学文丛)

ISBN 978-7-301-18132-4

I. 被… II. ①马… III. ①生态环境—研究—淮北市—1680—1949
IV. ①X321.25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2328 号

书 名: 被牺牲的“局部”: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

著作责任者: 马俊亚 著

责任编辑: 张 晗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132/-4/K·072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2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31.25印张 480千字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4.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序	许倬云 (I)
鸣 谢	(III)
导 言	(1)
一、研究区域和时段	(1)
二、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	(6)
三、研究现状	(16)
第一章 淮北治水事务中的地区冲突与政策偏向	(28)
第一节 泗州城的沉没与河务中的政治	(29)
一、泗州之沉	(29)
二、必须顾全的大局	(36)
三、治水政治	(47)
第二节 清代的漕运方略与淮北的被牺牲	(55)
一、河运的专行	(55)
二、海运的废弃	(61)
三、被牺牲的“局部”	(74)
第三节 官场积习与水患世界的形成	(86)
一、“蓄清刷黄”的固持	(86)
二、河务习气	(90)
三、壑邻之源	(109)
小 结	(117)
第二章 淮北盐业中的集团博弈与利益分配	(120)
第一节 国家机器的自利化	(123)

2 | 被牺牲的“局部”：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

一、皇族、官吏、公务人员	(123)
二、国家机器职能的异化	(130)
三、盐业中的官场政治	(139)
第二节 商人寻求租金的最大化	(150)
一、商人及其经济权力	(150)
二、稳固的利益集团	(158)
三、市场化浪潮与利益再分配	(174)
第三节 生产者的贫困化	(183)
一、盐民的身份限制	(183)
二、贫困的阶层	(188)
第四节 淮北社会的边缘化	(191)
一、私盐世界的形成	(191)
二、枭匪乐园	(201)
小 结	(210)
第三章 淮北农业生态与农村经济结构的变迁	(213)
第一节 治水与农业生态的破坏	(213)
一、水文环境的改变	(213)
二、水利的缺失	(223)
三、墟里沧桑	(228)
第二节 稻作农业的变迁	(233)
一、天然的沃土：水稻种植的普及	(233)
二、人为的瘠壤：水稻种植区的南移	(243)
第三节 农家手工经济结构的演变	(254)
一、从桑麻之境到不蚕之土	(254)
二、“沉舟侧畔千帆过”	(260)
三、工业化的差异	(270)
小 结	(288)
第四章 淮北社会的畸态与社会结构的异化	(290)
第一节 农家日常生活的异常景象	(290)
一、“官之害甚于水”	(290)

二、匮乏的林薪	(301)
三、饥饿的生灵	(306)
四、非人的妇孺	(322)
第二节 社会结构与社会形态的畸形化	(327)
一、权力统治财产	(327)
二、哑铃形的社会结构	(335)
三、地主的领主化	(344)
第三节 病变社会中的民性	(361)
一、民性的演化	(361)
二、小利灭亲	(376)
三、遍地起贼	(384)
四、财富的原罪	(389)
第四节 “下江南”	(403)
一、南方历史上的淮北人	(403)
二、明清以后淮北人“下江南”	(407)
三、地缘矛盾与社会分层	(419)
小 结	(428)
结 语	(431)
征引文献	(441)
后 记	(485)

导 言

一、研究区域和时段

本文的“淮北”，以清代雍正、乾隆年间行政区划中的江苏淮安府、徐州府、海州直隶州，安徽的凤阳府、颍州府、泗州直隶州为核心地区；以山东省的曹州府、兖州府、济宁直隶州（主要是沿微山湖地区），以及豫南的部分地区为外围地区。

淮安府初辖 2 州 9 县，雍正二年（1723），海州、邳州两州从淮安析出升为直隶州，海州辖赣榆、沭阳两县，邳州辖宿迁、睢宁两县，淮安辖山阳、阜宁、盐城、清河、安东、桃源 6 县。^①

徐州在顺治初为直隶州，领萧县、砀山、丰县、沛县 4 县。雍正十一年（1733）徐州升为府，降邳州来属，这样，徐州领 1 州 7 县，即邳州、铜山、萧县、砀山、丰县、沛县、宿迁、睢宁。^②

凤阳府，顺治初领 5 州 13 县。雍正三年（1724），升颍、亳、泗为直隶州，分颍上、霍丘属颍州直隶州，太和、蒙城属亳州直隶州，盱眙、天长、五河属泗州直隶州。十一年，分寿州置凤台县。乾隆二十年（1755），把临淮并入凤阳，四十二年（1777），将虹县并入泗州。经调整后，凤阳府领 2 州 5 县，即寿州、宿州、凤阳、怀远、定远、凤台、灵璧。^③

颍州府，顺治初，与颍上、太和二县俱属凤阳。雍正二年，升直隶州，改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五八，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第 8 册第 1985—1987 页。

② 同上书，1989—1990 页。

③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五九，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第 8 册第 2005—2007 页。

2 | 被牺牲的“局部”：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

隶安徽省,以颍上暨霍丘来属,分太和属亳州。十三年(1735)升府,增设阜阳县,降亳州及所隶太和、蒙城二县来属隶。领1州6县,即亳州、阜阳、颍上、霍丘、涡阳、太和、蒙城。^①

泗州直隶州,康熙六年(1667)分属安徽省,隶凤阳。康熙十九年(1680),州城圯,陷入洪泽湖,寄治盱眙。雍正二年升直隶州,隶安徽省。乾隆四十二年,裁凤阳府虹县,省入泗州为州治。领盱眙、天长、五河3县。^②

兖州府,雍正后领10县,即滋阳、曲阜、宁阳、邹县、泗水、滕县、峄县、汶上、阳谷、寿张。^③ 本研究有所涉及的地区主要是微山湖东侧的滕、峰两县。

曹州府,雍正二年设为直隶州,十三年升为府。领1州10县,即濮州、菏泽、单县、巨野、郓城、城武、曹县、定陶、范县、观城、朝城。^④ 本研究有所涉及的地区主要是曹、单两地。

济宁直隶州,雍正二年设为直隶州,八年降属兖州(1730),乾隆四十一年(1776)复。领3县,即金乡、鱼台、嘉祥。^⑤

嘉庆二十五(1820)年,上述各州府人口、面积、人口密度如下表:

表1 嘉庆年间淮北各州府人口与土地情况表

府州	人口数	面积(平方公里)	人/平方公里
淮安府	1637591	18600	88.4
徐州府	1840194	15600	117.96
海州直隶州	585480	6600	88.71
凤阳府	4355566	12000	345.68
颍州府	3967593	12600	314.89
泗州直隶州	1568867	9600	163.43
兖州府	2554958	12600	202.78
曹州府	3177027	11700	271.54
济宁直隶州	889350	3300	269.50
合计	20576626	102600	200.55

资料来源: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73—275页。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五九,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8册,第2007—2009页。

② 同上书,第2017—2019页。

③ 同上书,第2053—2054页。

④ 同上书,第2056—2058页。

⑤ 同上书,第2058—2059页。

民国前期,上述苏属地区,属于淮扬道的有淮阴(原清河县)、淮安(清淮安府附郭山阳县,1912年裁府留县,1914年改现名)、泗阳(清桃源县)、涟水县(清安东县)、阜宁、盐城6县,以及徐海道所属的铜山县(清徐州府附郭首县,1912年1月裁府留县)、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县(清邳州,1912年1月改县)、宿迁、睢宁、东海(1912年1月改海州为县)、灌云(1912年4月析东海板浦地方设置)、沐阳、赣榆12县。^①共18县。

皖属地区主要属于淮泗道,治凤阳县,辖凤阳(清凤阳府附郭首县,1912年1月裁府留县)、定远、凤台、怀远、灵璧、寿县(清寿州,1912年4月改县)、宿县(清宿州,1912年3月改县)、阜阳(清颍州府附郭首县,1912年1月裁府留县)、颍上、太和、霍丘、蒙城、涡阳、亳县(清亳州,1912年4月改县)、泗县(清泗州,1912年4月改县)、五河、盱眙、天长共18县。^②

鲁属地区主要有属于济宁道的滕县、峄县、金乡、嘉祥、鱼台、曹县、单县共7县。^③

民国年间,淮北各县面积及人口数如下表:

表2 民国前期淮北各县总面积及人口数

省 属	县 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数	资料来源
江苏省	阜宁	5766.75	1001909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江苏省)》,上海:民光印刷公司,1933年,第1编,第7—11、14—16页。
	盐城	4844.75	1038853	
	铜山	3669.17	986536	
	灌云	2780.75	581835	
	涟水	2737.00	547375	
	东海	2686.00	372739	
	泗阳	2379.75	523602	
	邳县	2378.75	584904	
	宿迁	2368.58	670941	
	萧县	2366.50	509644	
	沐阳	2347.75	550760	

① 张宪文等主编:《中华民国史大辞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941页。

② 同上书,第194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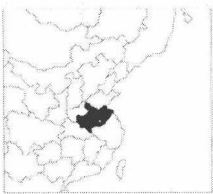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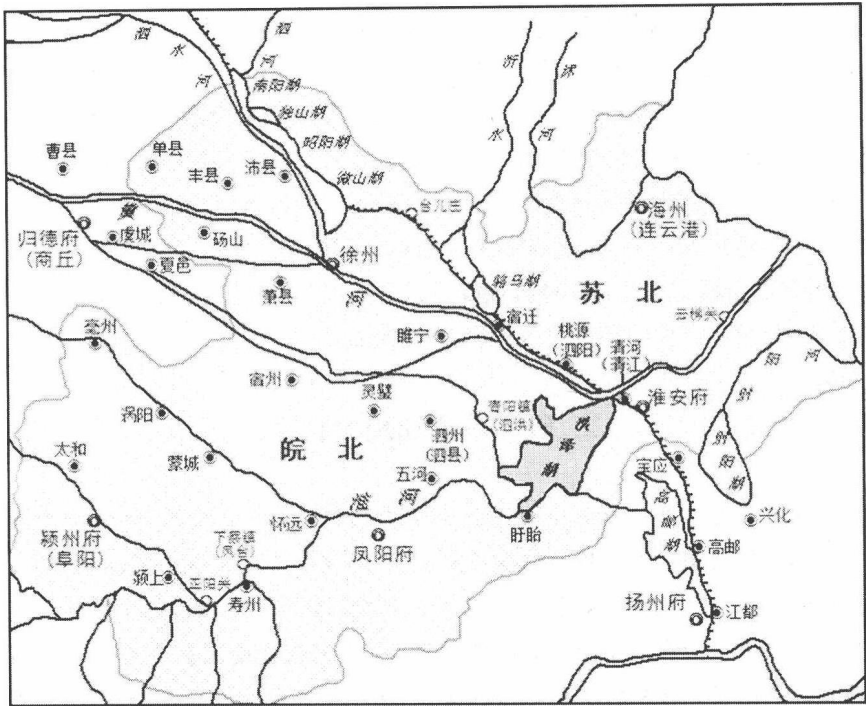
③ 张宪文等主编:《中华民国史大辞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951页。

4 | 被牺牲的“局部”: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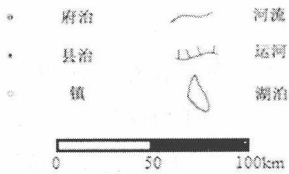
续表

省属	县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数	资料来源
江苏省	淮安	2310.25	730734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 《中国实业志(江苏省)》,上海:民光印刷公司,1933年,第1编,第7—11、14—16页。
	淮阴	2218.25	426765	
	睢宁	1804.00	547848	
	赣榆	1775.25	399326	
	沛县	1382.75	346593	
	碭山	1271.00	292354	
	丰县	1238.50	304480	
安徽省	凤阳	2700.93	422024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5月,第238页。
	定远	3776.53	333519	
	凤台	2619.03	488454	
	怀远	2789.79	483620	
	灵璧	3332.23	517544	
	寿县	4048.41	693915	
	宿县	4985.74	966740	
	阜阳	7075.60	1792467	
	颍上	1792.81	347200	
	太和	2039.12	584441	
	霍邱	4184.35	433414	
	蒙城	2649.20	433779	
	涡阳	2755.31	572077	
	亳县	2821.62	534327	
	泗县	3061.34	545357	
	山东省	滕县	12177	
峄县		12800	未报	
金乡		5645	232051	
嘉祥		1800	161544	
鱼台		3600	185440	
曹县		12000	未报	
单县		8700	424272	

淮北各县地理位置如图所示：



图例



(制图：董为民)

部分豫属与鲁属地区被作为“淮北”的边缘地区，仅考察其与苏北、皖北类性相同的社会症状。

本研究涉及的时段为康熙十九年(1680)至1949年。笔者认为，淮北生态衰变的实际年代应始于南宋建炎二年(1128)，其时宋都从东京(开封)南迁临安(杭州)，淮北不再作为国家的核心地区，失去了许多政策上的优惠，尤为严重的是，为了避免与金兵作战，东京留守杜充竟掘开黄河南岸大堤，

使黄河水南流入淮,这是淮北生态畸变的开端,而此时淮北属于宋金交战地带,兵连祸结,交战双方均无意加以治理。此后,淮北再也没有中兴过。本研究之所以选择1680年而非1128年作为起点,是因为1680年是淮北生态史上的重要年代,这一年,泗州城完全沉入洪泽湖底。而这一年,并非战争年代,亦非中国传统社会的“乱世”,而是著名的“盛世”,从中更可以看出淮北社会生态衰变的国家政策因素。而探究泗州城的沉没,又必须追溯到此前一个世纪(1579)高家堰的修筑。因此,本项研究事实上起自1579年。1949年是国共两党在大陆进行政权更替的年代。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把这一年作为本研究时段的下限,是容易理解的。

二、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

这项研究主要分析清至民国前期中央政府在“顾全大局”的政治思维下所制定的政策对淮北地区的巨大影响,着重考察淮北地区人类活动,特别是政府行为和官僚意志对区域环境系统演变的影响。从探讨这个地区环境变迁与人类政治和经济活动之间的关系中,找出这个地区社会整合所特有的异性。由于人类的社会关系极为复杂,影响生态变迁的因素纷繁众多,因此,本课题借助多学科的理论方法,设计不同的框架,以便更多地把握社会的不同面相。

本课题特别强调盛清至1949年国家政策的演变对淮北所造成的影响。在这一时段中,中央政府的“三大政”(漕务、河务、盐务),相当一部分(甚至是主要部分)集中于淮北地区。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不论是作为国家财政支柱的盐务,还是作为国家财政漏卮的河务,以及国家命运所系之漕务,对淮北而言,均非福音,而是随时需要淮北为之牺牲的不可撼触的“大局”。本课题对这三项事务与淮北社会生态的关系将作详细的剖析。另外,对淮北农业生态、社会结构和社会形态的衰变及平民的生活状态,亦将作细致的考察。

马克思指出,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

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①

众所周知,在清代以前的中国,生产条件的所有者是专制君主,生产者主要是农民,在淮北地区,还有许多灶民。灶民尽管是官府控制下的手工业者,其地位略低于普通农民,其属性则与农民基本一致。

恩格斯指出,农村居民由于分散于广大地区,甚至不能融入到一个集体中,更不能发展出自己阶级利益的代表。由于极难达到大多数意见的一致,所以他们永远不能成功地从事独立的运动。^② 马克思的表述更为深刻。他认为,在农业社会中,由于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式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他们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在耕作时进行任何分工,应用任何科学,因而也就没有任何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任何丰富的社会关系。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着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治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③

中国,特别是淮北社会,与马克思所论述的法国农村极为相似。费孝通指出:“在中国农民中,基本的社会单位在数目上非常之小,并主要由父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91—892页。

② 恩格斯:《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3页。

③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17—218页。

和孩子构成。从对中国研究的各方证据显示,这种现象在中国农村毫无例外。”^①农民非常贫穷,他们是经济上的生产者,他们几乎不被研究者所关注,也没有在历史文献中留下什么踪影。^②他们甚至比西方社会中的同类更加依附于行政权力,更加需要政治权力的保护——尽管他们总是被政治权力所剥夺和伤害。基于此,“行政权力支配社会”这一论述非常吻合淮北社会的特征。

对于“权力”的界定,我们基本上采用米尔斯(C. Wright Mills)的定义:“权力与人们所做的安排其生活的决定相关,并与人们决定他们那个时代构成其历史的事件相关。”^③

由于行政权力在社会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它普遍地被用于对财富的争夺。恩格斯指出,人类进入文明时代,完成了古代氏族社会完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它是用激起人们的最卑劣的动机和情欲,并且以损害人们的其他一切禀赋为代价而使之变本加厉的办法来完成这些事情的。“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④就这一点而言,笔者认为,尼采与恩格斯有着相似的表述:“恶行属于强者和具有美德的人。……最强者,即具有创造性的人,必定是极恶的人,因为他反对别人的一切理想,他在所有人身上贯彻自己的理想,并且按照自己的形象来改造他们。”^⑤

黑格尔及其追随者多认为官僚机构演化为一种自发的带有终极和最高权力的结构。马克思主义者则强调现代社会中的经济权力。米尔斯认为,如果按照一个官僚机构不是一个阶级的定义,典型地说,一个官僚机构中的

① Hsiao-tung Fei, "Peasantry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LII, no. 1 (July 1946), p. 2.

② Ibid., p. 1.

③ Irving Louis Horowitz (ed.), *Power, Politics and People: The Collected Essays of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23.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3页。

⑤ [德]弗里德里希·尼采:《权力意志:重估一切价值的尝试》,张念东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1年,第3页。

官员不会被允许成为一个经济的企业家,那么,黑格尔就是正确的。但如果在像现代德国这样的政治资本主义体制下,马克思则是正确的。^①

被马克思称为“不自觉地说出和恩格斯所说的相同的话”^②的海因岑曾有“权力也统治着财产”,“财产关系上的不公平全靠权力来维持”^③的表述。马克思认为,在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还没有形成为一个阶级前,“权力也统治着财产”,就是说,财产的手中并没有政治权力,甚至政治权力还通过如任意征税、没收、特权、官僚制度加于工商业的干扰等等办法来捉弄财产。^④ 本课题所研究的淮北社会无疑处在前资本主义阶段,不但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没有成为一个阶级,就是农民、乃至地主都没有成为一个阶级。因此,这里财产关系上的不公平基本上由权力来决定。

马克思认为,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⑤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这个阶级的由其财产状况产生的社会权力,每一次都在相应的国家形式中获得实践的观念的表现。”^⑥ 一切政治权力起先总是以某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为基础的。^⑦

按笔者的理解,这种由于财产状况所决定的社会权力就是“经济权力”。迈克尔·曼对“经济权力”的定义为:“在许多时间和地点,经济权力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他权力来源塑造的或改造的。一般而言,经济权力关系——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社会阶级——的‘弱点’是,它们进一步扩张依赖于占有与合作的有效规范。……经济权力和社会阶级基本

① Irving Louis Horowitz (ed.), *Power, Politics and People: The Collected Essays of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65-66.

②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1页。

③ 同上书,第169页。

④ 同上书,第170页。

⑤ 同上。

⑥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78页。

⑦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22页。

上被军事或意识形态权力结构改造了。”^①在社会学领域,利益集团的表现在于其对经济权力的把握。按卢少华等学者的定义,经济权力是指某个人、某个组织或某一集团通过对经济资源的控制而达到自身目的的能力。控制经济资源是最基本的权力形式。如果某一权力主体掌握着财产,能够对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进行组织管理,那么他就能够对他人实行控制并对国家的政策施加决定性的影响。一句话,经济权力是指经济主体通过对经济资源的控制而达到对他人的统治和支配的能力。^②“但在专制制度下,对财富的占有必须与一定的社会地位结合起来才能搭成通往政治权力的阶梯。单纯依靠经济手段获得财富的商人在农业社会中是没有政治地位的。相反,政治权力却可以任意获得财富和限制、干涉经济权力。……没有经济权力的政治权力主体可以任意查抄、没收经济权力主体的财产,任意支配经济权力,使经济权力依赖于政治权力。”^③因此,即使政治权力起源于某些经济势力,但政治权力始终对经济权力起决定作用。

换句话说,在中国传统社会,“权”与“利”相比,权占有更重要的地位,权力比财富更受人们的青睐。就权力与财富间的关系而言,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并不像西方的资产阶级那样,因为有了“钱”,进而有了“权”;而是先有了权,再凭借政治权力获得大量财富。一般说来,财富的多寡与权力的大小成正比。^④学者认为,在政治垄断一切的社会里,必然同时存在着两种状况:一方面是任何人要得到任何东西,都必须通过政治手段,因而人们都被迫“盯住政治这块肥肉”,另一方面,政治权力将越来越集中。^⑤

一切大小官吏,甚至包括掌握全国最高权力的皇帝,均可凭借权力、政治地位而获取暴利。有人早就指出这样一个事实:“三代以下,未有不仕而能富者,故官愈尊,则禄愈厚。”^⑥这样一来,政治权力便在经济分配领域占

① [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1卷,刘北成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01页。

② 卢少华、徐万珉:《权力社会学》,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14—115页。

③ 同上书,第117页。

④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21页。

⑤ 丁学良:《非民主制度下经济现代化的政治条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腐败:货币与权力的交换》,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24页。

⑥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22页。

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只有拥有权力的人才能依靠强权决定谁应得的多些、谁应得的少些。“政治权力虽不能直接满足人的生物需求,但它却可以保障或拒绝提供有限产品来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它虽然自身不创造任何物质财富,但它却可以决定所有现有的有限物质财富最终流向何处。正因如此,在当时权力就像后来资本主义社会的货币一样,可以被看作一种最一般的等价物。权力就是上帝,有权就有了一切!在这种情况下,先去抓权,自然比直接从事经济活动显得更聪明些了。”^①

1898年,一位西方学者写道:“准确地说,中国并没有什么政府。它仅有官僚!”^②家长式的独裁者拥有的实际权力是无法知道的。皇帝一旦登基,他就被认为是所有权力的来源。他被视为国家和人民的拥有者。^③在中国,掌握权力的国家为了自身的利益,利用行政权力直接干预农民的家庭形态及农民的人口再生产,在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中,政治权力支配着一切。^④在封建国家行政权力的大力推动下,小农成了中国农民的主要成分,他们形不成统一的政治力量,成了最适合于强权对其进行政治统治与暴力侵夺的群体。钱穆指出:中国社会里的“一切力量都平铺散漫,很难得运用。因其是平铺的,散漫的,因此也无组织,不凝固”。^⑤与此同时,中国农民的生存状况与不断用行政手段干预它的集权政治的关系愈益密切。小农的经济、家庭、生活以至于个人的命运,完全不能取决于自己,而是维系在政治权力之上。^⑥清末在中国的西方人明确指出,中国人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平民和官员。这两个阶层对双方都是必要的。前者是生产者,后者是掠食者。这种制度在世界其他国家是不可能贯穿于整个帝国时代的。但在中国却运转得极好,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双方受益。官员们就像薪酬不足似的,在其权力范围内,为了其一己之利,均要敲剥百姓;而下层民众则听任官僚们

①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26页。

② Alexis Krausse, *China in Decay: The Story of a Disappearing Empire*. London: George Bell & Sons, 1900, p. 51.

③ Ibid., p. 52.

④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15页。

⑤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第159页。

⑥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19页。